#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 的议案》,同意对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9,865,104,011 元, 总股数为	19,866,454,834 元, 总股数为
	19,865,104,011股。	19, 866, 454, 834 股。
第十六条	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 每股的发行	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的发行
	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;任何单位或者	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;任何单位或者
	个人所认购的股份, 每股应当支付相	个人所认购的股份, 每股应当支付相
	同价额。公司的股本总数为	同价额。公司的股本总数为
	19,865,104,011股,均为普通股股	19,866,454,834 股,均为普通股股
	份。	份。
第一百〇四条	董事会由6至10名董事组成。其中,独	董事会由6至10名董事组成。其中,独
	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	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
	1/3。	1/3。
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至2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可设副董事长1
	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	至2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
	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